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7年2号）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14年 11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 1236号文批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一是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大中华市场的投资风险、国家或地区投资限制的风险、投资标的风险；二是境外投资产品风险，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新兴市场投资风险、汇率风险、政府管制风险、政治风险、税务风险、初级产品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小市值/高科技公司股票风险等；三是一般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风险、证券经纪商风险、会计核算风险、法律风险、操作风险、证券借贷/回购风险、交易结算风险、大宗交易风险、技术系统运行、金融模型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且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8月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变化。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分为如下三类：本基金特有风险、境外投资产品风险和一般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

（一）本基金特有风险

1、大中华市场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和在其他证券市场发行的“大中华企业”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和衍生品等，分享大中华区域经济发展增长的成果。由于大中华地区企业大多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其成长能力可能会带来较高预期收益，但同时这类企业也会较容易受到经济周期、产业政策调整、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和增长模式、公司治理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有较大的市场波动性。

2、国家或地区投资限制的风险

由于各个国家或地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某些投资行为在那分国家或地区受到限制，从而对投资收益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例如内地市场，目前对于内地QDII资金进入台湾市场投资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托管结算、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各主要投资目的地的政治、经济、产业政策和投资限制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策略，以应对此类风险的变化。

3、投资标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4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60%。因此本基金的投资可能面临以下债券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证券价格和证券利息的损失。利率风险是债券投资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息票利率、期限和到期收益率水平都将影响债券的利率风险水平。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或其他金融产品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进行到期支付的风险。债券及金融产品的信用风险可按专业机构的信用评级确定，信用等级的变化或市场对某一信用等级水平下预期收益率的变化都会迅速地改变债券及金融产品的价格，从而影响到基金资产价值。

（二）境外投资产品风险

1、海外市场风险

由于本基金投资于海外证券市场，海外证券市场可能对于负面的特定事件、该国或地区特有的政治因素、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的反映较境内证券市场有诸多不同。此外，相关的投资目的地如香港、美国、英国等证券交易市场对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这些国家或地区证券的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上述因素都可能会带来市场的急剧下跌，从而导致投资风险的增加。

2、新兴市场投资风险

新兴市场投资风险是指相比较成熟市场而言，新兴市场往往具有市场规模较小、发展不完善、制度不健全、市场流动性较差、市场波动性较高等特点，投资于新兴市场的潜在风险可能高于成熟市场，使得基金资产面临更大的波动性和潜在风险。

3、汇率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于人民币以外的金融工具，人民币与外币之间汇率的波动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收益的水平。人民币与投资目的地货币之间汇率的不利变动，可导致以人民币计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外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大幅波动也会加大基金净值波动的幅度。

4、政府管制风险

所谓政府管制，是指政府部门通过制定规章、设定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等行政处理行为，对社会经济行为实施直接控制。在境外证券投资过程中，投资地所在国家或地区政府部门可能针对本基金实施投资运作、交易结算以及资金汇出入等方面的限制，或者采取资产冻结或扣押等行政措施，从而造成相应的财产受损、交易延误等相关风险。

5、政治风险

国家或地区的政治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收益，也会产生风险，称之为政治风险。例如，国内政治斗争变革风险、外汇资金流动和汇兑限制的外汇管制风险；新政府或许会拒绝承担前任政府的债务。

6、税务风险

在投资各国或地区市场时，因各国、地区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同，可能会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各国、地区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资产可报受到一定影响。各国、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发生变化，或者进行具有追溯力的修订，所以本基金可能须向该等国家或地区缴纳基金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到的额外税项。

7、初级产品风险

本基金不直接投资于钢材、石油、煤炭、有色金属等初级产品，但上述初级产品价格的不利变化可能对相关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从而对基金参与相关证券投资的收益带来间接的影响。

8、衍生品投资风险

如果投资衍生交易品种，将因为衍生工具的杠杆作用，放大了基金组合的投资风险。

9、小市值/高科技公司股票风险

对于小市值股票而言，由于上市公司发展模式、管理能力尚未成熟，相对于大型蓝筹股而言，其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性更大，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小市值公司股票存在流动性风险，高科技公司股票也可能存在技术风险和产品风险。

（三）一般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金融资产不能迅速变现，而可能遭受折价损失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将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人大额赎回的风险；证券投资中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

2、管理风险

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例如资产配置、类属配置因市场原因不能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也可能表现在个券个股的选择不能符合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目标等。

3、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风险

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风险是指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在托管基金资产的过程中，由于自身或外在因素，可能在资金调拨、证券交割和报表编制等环节出现差错，导致基金资产受到损失。

4、证券经纪商风险

证券经纪商风险是指证券经纪商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水平不断变化，当它们由于证券经纪商自身或外在的不利因素而出现薄弱环节时，会影响到本基金的投资管理与交易活动，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受到损失。

5、会计核算风险

会计核算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会计核算及会计管理上违规操作或工作疏忽形成的风险，如经常性的串户，帐务记重、透支、过失付款，资金汇划系统款项错划，日终轧帐假平，会计备份数据丢失，利息计算错误等。

6、法律风险

指由于基金合同部分条款在法律上引起争议和诉讼，或由于现行的法律法规、税制、估值等制度的改变，给基金带来损失的可能性。

7、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或人为操作造成的风险。以下事件有可能引发操作风险：

（1）内部程序出错造成的资产计量错误；

（2）员工的操作造成的错误；

（3）违规操作造成的损害，如市场操纵、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

8、证券借贷/回购风险

证券借贷/回购风险是指基金为实现有效资产管理而进行证券借贷、正回购或逆回购时发生的风险因素，如交易对手风险、借贷或回购利率风险、资产流动性风险、杠杆效应等，可能导致偏离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杜绝投机操作，在严格控制交易对手风险、利率风险和资产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谨慎进行证券借贷和回购交易。

9、交易结算风险

在基金的投资交易中，当交易对手方无法履行对一位或多位交易对手的支付义务时，基金有蒙受损失的可能性。

10、大宗交易风险

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并非完全由市场供需关系形成，可能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导致大宗交易参与者的非正常损益。

11、技术系统运行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12、金融模型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使用金融模型来进行资产定价、趋势判断、风险评估等来辅助做出投资决策，但因为模型错误、模型参数的估计错误、数据录入错误等原因，产生了错误的结论，从而给投资造成损失。

13、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境外代理机构破产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二、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类型

ODII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进行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投资于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和海外证券市场发行的大中华企业，以力争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五、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含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和在其他证券市场发行的“大中华企业”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和衍生品等。“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为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香港、台湾和中国内地证券市场等。“大中华企业”是指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的上市公司：1）上市公司注册在大中华地区（中国内地、香港、台湾、澳门）；2）上市公司中最少百分之五十之营业额、盈利、资产、或利润活动来自大中华地区；3）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的注册办公室在大中华地区，且主要业务活动亦在大中华地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4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6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和在其他证券市场发行的“大中华企业”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此外，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

六、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大势进行资产配置调整，通过对全球宏观经济状况、区域经济发展情况、证券市场走势、政策法规影响、市场情绪等综合分析，调整基金在股票、债券等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以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收益。

2、区域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中华地区。本基金通过对国家或区域的经济发展趋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就业状况及市场估值水平变化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和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投资区域的权重。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通过对企业基本面的分析和研究，挖掘基本面良好、具有较强竞争力和持续成长能力的上市公司作为投资方向。主要评估因素包括：

（1）公司竞争优势评估——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或者在生产、技术、市场等一个或多个方面具有行业内领先地位的上市公司。

（2）盈利能力评估——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公司背景，从财务结构、资产质量、业务增长、利润水平、现金流特征等方面考察公司的盈利能力，专注于具有行业领先优势、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盈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的上市公司。

（3）成长能力评估——选择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增长历史，且预期盈利能力将保持稳定增长的公司。

（4）公司治理结构评估——清晰、合理的公司治理是公司不断良性发展的基础。从股权结构的合理性、信息披露的质量、激励机制的有效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的管理层和股东的利益是否协调和平衡，公司是否具有清晰的发展战略等方面，对公司治理水平进行综合评估。

（5）估值评估——企业的估值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反应了其未来成长性以及当前投资的安全性。估值合理将是本基金选股的一个重要条件。本基金通过评估公司相对市场和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选择目前估值水平明显较低或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

4、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首次发行股票（IPO）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的基本面研究、估值分析，判断新股的投资价值、参与新股申购的预期收益和风险，从而制定相应的申购策略。

5、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资金流动性等影响市场利率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研究，结合新券发行情况，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券种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构建债券组合。

6、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与基金投资目标相一致的前提下，可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适度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各类金融衍生产品，如期权、期货、权证、远期合约、掉期等。本基金投资于衍生工具主要是为了避险和增值、管理汇率风险，以便能够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各类金融衍生工具的全部敞口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本基金金融衍生品投资的主要策略包括：

（1）避险

本基金不进行外汇汇率的投机交易，但在必要时，可以利用货币远期、期货、期权或互换等金融衍生工具来管理汇率风险，以规避汇率剧烈波动对基金的资产生不良影响。

本基金可利用股票市场指数相关的衍生产品，以规避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可利用证券相关的衍生产品，以规避单个证券在短时期内剧烈波动的风险等。

（2）有效管理

利用金融衍生品交易成本低、流动性好等特点，有效帮助投资组合及时调整仓位，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等。

未来，随着全球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7、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是本基金进行投资的前提。

2）全球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各国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等因素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基金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4）投资方式。本基金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基金经理根据对境外投资市场和上市公司的深入基本面分析，进行组合投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2）决策程序

本基金通过对不同层次的决策主体明确授权范围，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运作体系。

1）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基金管理人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主持，对基金经理或其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提交的基金投资计划、投资策略重大调整、投资范围和权限等重大投资决策事项进行深入分析、讨论并做出决议。

2）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和会议决议，以及对境外投资市场和上市公司的深入基本面分析，进行组合投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3）境外证券的投资需要通过海外经纪商完成交易执行。基金经理通过系统下达投资指令给中央交易室，交易室通过交易系统对海外经纪商下达指令，由海外经纪商执行交易，并在每个交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通过交易报表对基金经理进行交易结果反馈。

4）风险控制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制度流程，对基金的投资行为和投资组合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进行风险分析和报告，确保基金投资承担的风险在适当的范围内。

根据全球证券市场投资环境变化以及投资操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投资管理流程做出调整，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8、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20%。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2）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3）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4）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5）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6）本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但持有货币市场基金不受此限制；

7）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

8）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限制。

（2）、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者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2）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a.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b.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c.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5）本基金不得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3)、

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

3）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留置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a.现金；

b.存款证明；

c.商业票据；

d.政府债券；

e.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6）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4）

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留置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6）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

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5）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6）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7）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购买不动产；

5）购买所地产抵押按揭；

6）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7）购买实物商品；

8）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10）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11）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12）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13）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1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金龙净总收益指数（MSCI Golden Dragon Net Total Return Index）X 60% + 同期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X 40%。

MSCI 金龙指数是按照自由流通市值调整方法编制的跟踪大中华区域内可投资股票的全球性投资指数，是受到全球机构投资者广泛认可的指数。

在MSCI 金龙指数的体系中，包括价格指数(Price Index)、总收益指数(Gross total return)和净总收益指数(Net total return)。考虑到海外股票的分红次数多、比例高，以及本基金在一些主要投资市场需缴纳一定的预扣税（Withholding Tax），我们选择将MSCI 金龙净总收益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该指数将样本股分红计入指数收益，同时扣除了分红的预扣税，因此能够较好地体现本基金的收益特征。

虽然本基金可能的投资市场除香港、台湾外，还包括例如美国和新加坡等境外市场，而MSCI 金龙净总收益指数并未涵盖这些市场，但目前尚未有能够涵盖所有境外市场大中华概念股票的公开知名指数。而境外基金管理公司所发行的大中华基金已广泛使用MSCI金龙指数当作业绩指标，显示海外投资者已认同此指数作为业绩衡量的标准。另外MSCI金龙净总收益指数易于观察，任何投资人都可以通过公开数据了解指数的变动情况，可保证基金业绩评价的透明性。因此，鉴于MSCI 金龙净总收益指数与本基金投资范围的匹配性以及其知名度等因素，我们选用其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在保护持有人合法利益的前提下，以不损害持有人利益为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八、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

九、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7月18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5,098,014.14	77.64
	其中：普通股	95,988,031.08	70.91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9,109,983.06	6.73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221,345.92	11.98
8	其他资产	14,040,926.71	10.37
9	合计	135,360,286.77	100.00

注：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24,232.33元，占资产净值比例为0.02%。

2、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香港	70,981,772.27	57.53
美国	14,040,093.31	11.38
台湾	13,549,868.77	10.98
韩国	4,930,927.43	4.00
日本	1,595,352.36	1.29

注：以上国家（地区）均按照股票及存托凭证上市交易地点进行统计。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材料	–	–
电信服务	2,678,053.95	2.17
信息技术	42,222,392.43	34.22
非必需消费品	22,061,576.14	17.88
必需消费品	–	–
能源	3,837,681.86	3.11
保健	1,418,111.84	1.15
金融	19,781,736.79	16.03
工业	5,801,471.46	4.70
公用事业	7,296,989.67	5.91
合计	105,098,014.14	85.18

注：以上分类采用GICS行业分类标准。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	BHG000BJ3SN5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30,600	7,415,091.88	6.01
2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td	宝信汽车	BHG002 9CPTS3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1,712,000	5,572,046.40	4.52
3	China Yongda Auto mobiles Service Group	永达汽车	BHG002 ZFX5C2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688,000	4,747,175.23	3.85
4	PingAn Insurance Group	平安保险	BHG000 GD4N44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91,000	4,063,558.04	3.29
5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中国太平洋保险	BHG000 KVF7C7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125,800	3,482,980.32	2.82
6	Geely Auto Mobile Holdings Ltd	吉利汽车	BHG000 BZ3PX4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220,000	3,215,470.02	2.61
7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三星电子	BHG000 BCY2S8	韩国证券交易所	韩国	222	3,124,369.84	2.53
8	AIA Group Ltd	友邦保险	BHG001 6XR1Q8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63,000	3,119,434.67	2.53
9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东方航空	BHG000 BP6D06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740,000	3,095,697.06	2.51
10	ENN Energy Holdings Ltd	新奥能源	BHG000 N6X3L4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74,000	3,025,048.37	2.45

注：1.本基金对以上证券代码采用彭博BBG–ID。

2.上述表格“所属国家（地区）”均按照股票及存托凭证上市交易地点统计。

5、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256,431.26
3	应收股利	492,231.74
4	应收利息	1,963.87
5	应收申购款	637,332.12
6	其他应收款	6,653,967.72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040,926.7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在业绩披露中参照全球投资表现标准（GIPS）计算和表述投资业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截至2017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2月3日–2015年12月31日	–11.60%	2.52%	–4.33%	0.74%	–7.27%	1.78%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8.14%	1.15%	3.85%	0.61%	4.29%	0.54%
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20.19%	0.70%	13.14%	0.34%	7.05%	0.36%
2015年2月3日–2017年6月30日	14.90%	1.76%	12.41%	0.62%	2.49%	1.14%

十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1号中国一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C–6栋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9层

法定代表人：吴显玲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4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50年

联系人：施颖楠

联系电话：021–3855 5555

股权结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1%股权，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会成员

董事长吴显玲女士，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管理处主任科员，广西证券交易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广西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董事长、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同时兼任国海富兰克林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副董事长麦敏恩（Gregory E. McGowan）先生，文学学士，硕士学位以及法学博士学位。在加入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之前，麦敏恩先生是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资深律师。麦敏恩先生于1986年加入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担任Templeton Worldwide Inc. 执行副总裁、董事和法律总顾问。曾任多个富兰克林邓普顿公司董事，包括但不限于Franklin Templeton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卢森堡），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亚洲）有限公司（香港），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新加坡），Franklin Templeton Holding Limited（毛里求斯），Franklin Templeton Services Limited（爱尔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高级战略顾问，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执行副总裁及法律总顾问，Fran